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G·Z·Friendship

股票名称：广州友谊/股票代码：000987

2012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管理行为。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推动公司更好地实现效益合理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诚信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二）合法性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使其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保密性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五）主动性原则：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持续、有效的沟通；

（六）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意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各级监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
- （四）其他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宗旨；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内容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运营及企业文化等相关信息；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媒体采访和报道；
- （四）电话咨询；
- （五）网络互动平台；
- （六）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和电子信箱；
- （七）现场参观；
- （八）业绩报告会或说明会；
- （九）路演或推荐会。

第八条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审批程序必须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一），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建设管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义务，其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对外行为的诚信责任等，董事长为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为履行诚信义务的责任主体，对公

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义务。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要提高诚信意识、规范自身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执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和其它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职责：

（一）分析研究：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经营业绩发布会，邀请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及机构研究员、分析师参加，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及联络会议场地等工作；

（五）接待投资者：以不同形式接待来访的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营运、财务、人事等情况，掌握公司的基本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诚实守信、热情耐心；
-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息披露稿。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定期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培训等。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举行专门的培训学习。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并可视情况适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节 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并在公司网站（www.cgzfs.com）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gzfs@cgzfs.com）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可采取现场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五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安排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以便投资者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六节 网络互动平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关注其他网络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适度引导如股吧等网络平台的舆论，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本章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

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二）。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如有必要，应当做好会议记要以备日后查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一)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二) 公司需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二: 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

(本制度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		
日期		

附件二：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时间为: _____ ;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 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